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公告

杨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

我中心于2024年11月15日开始进行杨军案件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工作,并于2025年3月14日开始进行该案集资参与人代表的选举工作,截至目前,仍有部分集资参与人未配合我中心开展上述两项工作。为了加快该案处置进度,特发此公告,请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以及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集资参与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对集资参与人信息进行登记确认,同时对该案已经产生的集资参与人代表进行授权委托工作。逾期未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我中心不再进行信息登记确认工作,其实际损失金额及应退赔金额以该案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逾期未进行集资参与人代表授权委托工作的,视为其同意其他集资参与人的推选结果,我中心不再重新开展集资参与人代表推选工作,已经产生的集资参与人代表效力及于全体集资参与人。

此外,该案中凡是进行债权转让的集资参与人来我中心登记信息时,债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借款单原件,在我中心办案人员的见证下签订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协议,未经我中心见证私下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中心一律不予认可。

特此公告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时代广场A座(东胜城投大厦)10楼1001室
注:
1.集资参与人前来登记信息时需携

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本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最好提供交通银行卡,并提前查询开户行名称及开户银行行号)。

2.如委托他人代为进行信息登记确认工作及代为参与本案资产处置工作的,须提供公证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本人及其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2025年8月7日

公告

内蒙古国安电气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孙富庭与你单位赔偿金、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5]548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作依法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5年8月7日

公告

巴彦淖尔市易居建筑装修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赵洁诉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一案,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

向你单位送达下列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5年9月22日下午3时在本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年8月7日

公告

内蒙古典源律师事务所:

本院受理贺军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5]556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5年9月5日14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5年8月7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小白球高尔夫球有限公司遗失由呼和浩特鹏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日期为2022年8月4日的保证金收据1张,收据编号为0008551,收据金额为7141元,特此声明。

内蒙古小白球高尔夫球有限公司遗失由呼和浩特市春川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日期为2022年8月4日的物业押金收据1张,收据编号为0008553,收据金额为5575.74元,特此声明。

玉泉区巴图汽车租赁门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BP339T94)将公章、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8月7日

仲裁公告

王宏志(身份证号15263419941023331X):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中铁诺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4]第6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5年10月15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海鹤,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7日

伊金霍洛旗呼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途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伊金霍洛旗呼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途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伊金霍洛旗呼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

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途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要求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内蒙古途通商务服

务公司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利息截止到2022年7月(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

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伊金霍洛旗呼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途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借据号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担保人/抵押人	抵押物产权信息、登记信息	本金(元)(截至2024年7月5日)	利息(元)(截至2024年7月5日)	本息合计(元)
0000489、0000490	王一军	高建萍	裴枫、邢绘霞	不动产证明号:蒙(2018)呼和浩特不动产证明第0026853号,产权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62128号	7700000	3882500	11582500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烟台浩丰农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烟台浩丰农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烟台浩丰农业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现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烟台浩丰农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

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烟台浩丰农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相应担保人

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等),从债权转让之日起立即向烟台浩丰农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及罚息	垫付费用	抵质押情况	保证情况
1	内蒙古中鑫远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123,343.00	4,216,520.70	120,160.27	内蒙古中鑫远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6500吨玉米提供质押担保	无
2	满洲里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3,400,000.00	3,244,348.51	84,095.02	自然人张赫、王燕云所有的位于满洲里市中苏路1号北方大酒店4层提供抵押担保,房产面积:985.73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137.85平方米。	无
3	内蒙古通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0.00	8,597,501.28	187,613.29	自然人张赫、王燕云所有的位于满洲里市中苏路1号北方大酒店5层至8层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3,348.32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551.40平方米。	无
4	满洲里金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260,000.00	2,461,831.96	0	无	由满洲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满洲里蒙森木业有限公司	2,843,638.38	770,885.68	47,381.64	1.蒙森木业所有的553立方米桦木提供质押担保;2.蒙森木业所有的400立方米桦木提供质押担保;3.蒙森木业所有的400立方米桦木提供质押担保;4.蒙森木业所有的498立方米桦木提供质押担保。	由李永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满洲里市金海慧经贸有限公司	3,996,909.88	2,052,587.11	55,500.00	满洲里绿海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满洲里市牯五街以南、南滨四路以东工业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面积48,800.00平方米。	无
7	满洲里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829,376.94	63,333.72	无	由满洲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满洲里绿源木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4,990,000.00	1,785,905.25	53,420.27	无	由满洲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满洲里市畅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0	2,776,855.52	33,128.90	自然人刘畅、杨燕所有的满洲里市合作区交易路东园中街延长线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2,741.50平方米;工业土地,面积:6,520.00平方米。	无
10	满洲里中国国际旅行社实业有限公司	2,990,000.00	1,277,505.35	37,329.39	满洲里中国国际旅行社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满洲里市北区三道街38号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3,849.69平方米。	无
11	新巴尔虎左旗阿都特草原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9,890,000.00	4,200,525.35	97,281.76	满洲里中国国际旅行社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满洲里市北区二道街35号国际饭店A楼四至十二层提供抵押担保。面积13,704.07平方米;土地面积:2,179.20平方米。	由满洲里中国国际旅行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奈曼旗奇林食品有限公司	2,300,000.00	4,055,259.59	2,600.00	于秀云所有的位于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94号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1,989.40平方米;通辽市奈曼旗工业园区孟家段大街北侧工业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面积20,119.68平方米。	无
13	通辽蒙和吉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新伟	3,499,999.61	7,809,817.75	2,600.00	通辽蒙和吉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园内16号区工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3,560.20平方米;工业土地,面积:9,370.00平方米。	无
合计		72,993,890.87	46,078,920.99	784,444.26		

注:1.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按债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及相

关法律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和质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

算责任。

3.各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转让方或受让方联系。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联系人:谢先生

烟台浩丰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14711368 联系人:吕俊晓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浩丰农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